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166號

原告 許碩升

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

被告 締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吟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8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9,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195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99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（被告提出反訴部分另以裁判處理。）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就「小樽咖啡+Xturn轉轉辦公室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，由原告施作裝潢工程。被告已給付部分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某日完工經被告確認後，被告尚有尾款未結清。依原告113年5月7日估價單系爭工程總價金為946,882元（含稅），原告於113年7月4日請求被告給付尾款未果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承攬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尾款546,882元。

01 (二)聲明：

- 02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546,8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4 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05 3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- 07 (一)兩造於113年3月19日成立契約，包括但不限於總工程款667,
08 879元，約定113年3月20日動工，於一個月內完工，合意工
09 程總價是667,879元，但被告未曾同意原告追加至946,882
10 元。被告已給付40萬元。另原告逾113年4月29日仍未施作完
11 畢，於113年5月底交付不合約定之工作物，被告要求原告改
12 善，結果仍有木作靠背沙發完全未施作等語。

13 (二)並聲明：

- 14 1. 原告之訴駁回。
15 2.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17 (一)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
18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
19 約。」第505條第1項規定：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
20 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而「工作之完成與
21 工作有無瑕疵，係屬兩事，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
22 觀之，不難索解。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
23 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
24 限請求承攬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
25 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
26 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。」「倘承攬工作已完成，縱該工作
27 有瑕疵，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。」有最高法院73年台
28 上字第2814號、85年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- 29 (二)原告主張兩造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已完工，被告僅給付40萬
30 元工程款，尚有尾款546,882元未付等語，已提出113年5月1
31 9日估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（群組對話、兩造對話、原告與

訴外人陳灝仁）、匯款明細、施工前、施工後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5至62、63、65至70、79至112、113至118、119至121頁），但被告否認之，辯稱兩造合意範圍僅如113年3月19日估價單所示，超逾部分原告無由請求，且原告尚有沙發未施作等語（本院卷第147至149頁）。經查，

1. 被告自認兩造有如113年3月19日估價單所示契約關係，並約定總價金667,879元之事實，有其答辯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7、159頁），且被告亦自陳原告交付工作成果後，曾要求原告改善，原告又作相當時日始完工，但木作靠背沙發椅完全沒施作等語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而對原告主張其於113年5月間某日已完工之事實，未予爭執（本院卷第189頁），堪認原告就113年3月19日估價單所示工項已施作完成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給付期限屆至，應再給付原告267,879元（計算式：價金667,879元-已付40萬元=267,879元）。
2. 雖被告辯稱原告未施作木作靠背沙發椅等語，但查該部分並未列在113年3月19日估價單之木作工程或其他工項，有該估價單分項明細可考（本院卷第161頁），縱原告未予施作，亦不能認原告未完工。另被告辯稱原告有施作瑕疵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認工作尚未完成，僅是被告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之問題，並不能以此事由拒絕給付報酬。
3. 至於原告主張兩造合意之工程報酬應依113年5月7日估價單之946,882元來計算尾款部分，雖以113年5月7日估價單（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及LINE對話紀錄為佐，但被告否認有合意。查原告於113年5月7日LINE群組「轉轉咖啡&阿升」（下稱系爭群組）提出「0000-0000小樽咖啡轉轉辦公室工程估價單.PDF」，並詢問「哥姊早，這我昨天整理出來的，再請你們幫我看看可否OK」（本院卷第51頁）後，緊接有關討論內容及相片均涉仿真植栽之選購事宜，其後「ALEX駱」回應「好的，那就買吧」「提醒一下一樓6人跟4人的走道需要一個高的大葉的」，依上下文脈，應認是同意購買植栽之討論，難認是同意「0000-0000小樽咖啡轉轉辦公室工程估價

單.PDF」之意思表示。再審諸原告113年5月7日估價單，除新增「七」、「八」二項外，舊有「一」至「六」分項之金額均與113年3月19日估價單不同，有追加也有追減，但原告所提同年8月16日前之對話截圖，僅有類此「冷氣那邊放不下，是嗎。好吧，那就移過去冰箱旁邊」之工程作業意見，或被告以「表格裡面的價格很多問題」等語提出質疑，仍無同意「0000-0000小樽咖啡轉轉辦公室工程估價單.PDF」之具體表示(本院卷第54至62、119至122頁)，尚難遽認原告主張113年5月7日估價單已有合意乙節可採。則原告主張本件應依兩造合意之113年5月7日估價單計算尾款，難認有據，其請求被告給付超逾上揭許可部分之尾款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給付係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141頁)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7,879元，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去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宇美璇